

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

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」，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學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（即大三學生）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碩士班課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甄選名額，以本學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，可得視實際報名情況酌予調整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及口試（50%）。由該學年度本學系指定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；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）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研究計畫書等）。
- 三、核定修讀之學生得於核定修讀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核定修讀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；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五、核定修讀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，未按規定者取消核定修讀之資格。其於大學期間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，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要點」及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，且至少應修業一年。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（所）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